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4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智仁

何啓昌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55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啓昌共同犯附表一、附表二編號一至十六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一至十六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鄭智仁共同犯附表一、附表二編號一至十六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一至十六所示之刑。

事 實

一、何啓昌明知本身並無資力或專業能力擔任公司負責人，亦無實際經營公司之意，且依其社會經驗、歷練及智識程度，可預見將個人資料、證件提供他人登記為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可能使他人利用人頭公司名義從事逃漏稅、開立無實際交易內容之不實統一發票，以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仍與鄭智仁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3年3月25日起至105年11月24日期間，由何啓昌掛名擔任「玖証工業有限公司」（當時址設高雄市○○區00號24樓之6，下稱玖証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鄭智仁則實際總攬玖証公司之事務運作，為玖証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總攬該公司之會計及稅捐

01 申報等一切事務，二人均為稅捐稽徵法所規定之納稅義務
02 人，鄭智仁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主辦會計人員，何啓昌為商
03 業會計法所規範之商業負責人，二人均明知應依交易之實際
04 情況，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營業人應依銷售貨物或勞務
05 之實際情況，據實開立統一發票，竟仍共同為下列行為：

06 (一)明知玖証公司並未向附表一所示公司進貨之事實，竟共同基
07 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
08 稅捐之犯意聯絡，接續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期間，取
09 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不實內容之統一發票後，交予不
10 知情之記帳業者填載於各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11 書」上，申報當年度營業稅而行使之，並以此不正當方法，
12 逃漏附表一編號15稅期之營業稅新臺幣(下同)64,818元，足
13 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

14 (二)明知玖証公司於103年3月至105年11月間，並無銷貨予如附
15 表二所示20家公司之事實，仍各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6 之犯意，在不詳地點，接續在每2個月之稅期內開立如附表
17 二所載不實內容之統一發票，而分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再
18 於各稅期申報日期前分別交予該等營業人，供該等營業人充
19 作進項憑證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各期營業稅，供扣抵營業
20 稅之用，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稅捐稽徵及管理之正確
21 性，惟並未使附表二所載營業人發生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
22 果。

23 二、案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告發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24 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25 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甲、有罪部分：

28 壹、程序事項：

29 一、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30 除原已符刑事訴訟法所定傳聞例外規定而得作為證據外，
31 檢察官、被告何啓昌、鄭智仁於準備程序均同意有作為本

案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210頁至第211頁，第267至269頁、第407至409頁），審酌前揭陳述作成之程序並無違法，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卷內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鄭智仁對於上揭犯行坦承不諱；被告何啓昌供承為玖証公司登記名義負責人，被告鄭智仁為實際負責人；且對被告鄭智仁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逃漏營業稅64,818元，以及開立如附表二所載不實內容之統一發票，而分別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再於各稅期申報日期前分別交予該等營業人，供該等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各期營業稅等行為，均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與被告鄭智仁共同為本件逃漏稅、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等犯意聯絡，辯稱：我沒有看過鄭智仁，都是我朋友「阿猴」只叫我去幫助他壹個朋友，和我約在麥當勞，拿一些本子、單子給我簽而已，公司登記後他要做什麼事我不知道，我沒有過去公司，不知道他們在幹什麼云云。經查：

（一）本件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智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被告何啓昌於偵審中供稱其為玖証公司名義負責人等語相符，並有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國稅局卷1第143至144頁）、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國稅局卷1第145至147頁）、附表一和附表二所示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及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等文件（國稅局卷2第400至409頁、第410至423頁、第435至442頁、第455至462

頁、第483至491頁、第509至522頁、第530至544頁、第558至564頁、第576至584頁、第595至597頁、第611至613頁、第614至621頁、第632至640頁、國稅局卷3第651至655頁、第656至667頁、第690至695頁、第707至711頁、第712至718頁、第741至745頁、第757至759頁、第770至778頁、第793至797頁、第798至807頁、第817至821頁、國稅局卷4第844至851頁、第866至870頁、第890至894頁、第922至926頁、第966至971頁、第982至984頁、第998至1005頁、第1026至1032頁、第1044至1046頁)、玖証公司103年3月至105年1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各1份(國稅局卷1第126-142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0年8月31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逐期計算虛進虛銷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及「逐期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分析表」1份(本院卷二第9至49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年1月31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0000919號函(本院卷三第25至27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年3月28日中區國稅四字第1082003286號函(本院卷三第37至53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8年4月2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80104360號函(本院卷三第55至61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8年4月2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80002674號函(本院卷三第63至85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年4月22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2003032號函(本院卷三第97至99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年1月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0000176號函(本院卷三第111至114頁)等，在卷可稽，是被告鄭智仁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被告何啟昌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 1.證人即被告鄭智仁於偵訊時證稱：有找何啟昌擔任玖証工業有限公司的登記負責人，他將身分證件交給我開立公司帳戶及設立登記；給何啟昌約1萬至1萬5000元報酬(偵1卷第126至127頁)；何啟昌是我找來的人頭負責人等語(偵2卷第108頁)，核與被告何啟昌於偵訊時供稱：我是朋友的

01 地位去幫忙。鄭智仁本來要給我錢，但我不要，我沒有拿
02 到報酬，我想說是朋友；我有交身份證件給被告鄭智仁開
03 立公司帳戶及設立登記；有去玖証公司，那是在台南市永
04 康區中正南路鹽行附近，有招牌，寫「玖証」等語(偵2卷
05 第145、146頁)，就被告何啓昌確有交付身份證件予被告
06 鄭智仁辦理申請設立登記為玖証公司名義負責人，並有約
07 定給付報酬(僅就被告何啓昌是否已收取報酬所述有異)等
08 情，互核相符。被告何啓昌並無擔任玖証公司負責人之資
09 力或專業能力，亦無實際營運玖証公司之意願，被告鄭智
10 仁若非將其登記為名義負責人以作為不法之用途，豈須要
11 求其登記為公司名義負責人並承諾給予現金之理！

12 2. 況被告何啓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即就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及
13 罪名為認罪之表示(本院卷一第380頁)，嗣雖於審理中否
14 認犯罪，但對於確實有交付身份證、健保卡予被告鄭智仁
15 影印做公司登記之行為仍供承不諱(本院卷二第266頁)，
16 並稱：「(成立公司後會有交易行為，就會開發票，是否
17 知情?)知道。」、「(你知道你朋友拿你名義去開公司，
18 就有可能用這個公司的名義去開發票？這個你是清楚的?)是。」、「(你是否知道用你的名義開公司後，實際
19 上有無做營業行為，開的發票內容對不對，你有無去管
20 它?)沒有。」、「(你既然知道一個公司成立以後就會有
21 開立發票的行為，也知道實際上並不會管這個公司的業
22 務，實際上經營公司跟開發票的人是別人，這個人不用自
23 己的名義去開公司，反而用你的名字當人頭開公司，他就
24 有可能把發票拿去做一些不實的紀錄去報稅，或拿給別人
25 去報稅，但你沒有辦法控制他，是否如此?)是。」等語
26 (本院卷二第271至272頁)。由被告何啓昌所述，可知被告
27 何啓昌交付自己之身份證、健保卡給被告鄭智仁登記為玖
28 証公司名義負責人時，已知被告鄭智仁可能利用該公司從
29 事非法逃漏稅、或虛開發票以幫助他人逃漏稅。其有與被
30 告鄭智仁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逃漏稅捐、填製
31

01 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至為明確。是被告何啓昌上開所
02 辯，核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3 (三)綜上，被告鄭智仁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何啓昌所辯洵
04 無足取，其二人共同為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5 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被告鄭智仁、何啓昌行為後，刑法第215條雖於108年12月
08 25日公布修正，同年月27日施行，惟修正後規定，係依刑
09 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2項前段規定，將該條所定罰金刑換
10 算調整予以明定，是該條於修正前、後，法定構成要件及
11 其法定刑之刑度均未變更，實質上並無行為可罰性範圍及
12 法律效果之變更，其修正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
13 情形，尚非屬法律變更，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修
14 正後之刑法第215條規定論處，先予敘明。

15 (二)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
16 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17 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
18 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19 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
20 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
21 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經查：被告
22 鄭智仁、何啓昌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於110年12月1
23 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
24 稽徵法第41條原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
25 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6 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第1項）納
27 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犯
29 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
30 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即

01 已提高法定刑度，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顯
02 非較有利於被告鄭智仁、何啓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3 規定，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10年12月19日修正施行前之
04 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

05 (三)次按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
06 之人，本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者，營業人應以每2月為1
07 期，製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稅捐稽徵機關
08 申報，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
09 法定申報義務，而此申報行為既與公司之營業有密切關
10 連，為公司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其雖非公司經營之主要
11 業務，惟仍不失為附屬於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
12 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屬業務上作成之文
13 書，是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載在此申報
14 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即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
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16 (四)按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
17 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
18 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最高法院87年度
19 台非字第389號判決參照）。而會計憑證，依其記載之內
20 容及其製作之目的，亦屬文書之一種，凡商業負責人、主
21 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
22 員，以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即
23 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本罪乃刑法第215條業
24 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
25 院92年度台上字第6792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再者，所謂主辦會計，是指公司會計事務之主要
27 負責人，至於經辦會計，則是主辦會計以外之其他會計人
28 員。本件被告鄭智仁為玖証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雖依行為
29 時之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規定，非屬商業會計
30 法第71條第1項所定之商業負責人，惟依被告鄭智仁、被
31 告何啓昌之供述，玖証公司之會計事務係由被告鄭智仁主

導及處理，則被告鄭智仁自屬玖証公司會計事務之主要負責人，而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主辦會計人員；而被告何啟昌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示之商業負責人，申報營業稅及開立發票為渠等之業務。另按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何啟昌係玖証公司之負責人；被告鄭智仁則為玖証公司實際負責人，故被告何啟昌、鄭智仁應分別依前開規定，適用稅捐稽徵法所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五)核被告鄭智仁、何啟昌所為罪名如下：

1.犯罪事實一部分：

被告鄭智仁、何啟昌就附表一編號1至14、16稅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此部分不構成逃漏稅捐罪，詳述如後）；被告何啟昌就附表一編號15稅期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同法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鄭智仁就附表一編號15稅期所為，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修正前同法第41條之公司實際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公訴意旨就被告等此部分犯行雖僅敘及其等二人所為公司負責人逃漏稅捐之犯罪事實，漏未敘及被告等尚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罪事實，惟二者間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公訴檢察官亦已於111年8月17日審理期日當庭補充起訴法條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見本院卷二第100頁準備程序筆錄）。上揭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等利用不知情之記帳業者登載不實之「營業人銷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並持之向稅捐機關申報而為行使，藉以實行犯罪，則為間接正犯。被告鄭智仁、何啓昌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等於上開16次稅期所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乃被告等於玖証公司存續期間，例行、反覆而不間斷之填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並持以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申報營業稅，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等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公司負責人非法逃漏稅捐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公司負責人非法逃漏稅捐罪處斷。

2. 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鄭智仁、何啓昌就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均不構成幫助逃漏稅捐罪，詳後述）。被告鄭智仁、何啓昌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鄭智仁、何啓昌於附表二所示各稅期內（即每2個月），各接續填製不實內容發票予附表二各該公司申報進項，乃於密接時間所為，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各論以一罪。被告鄭智仁、何啓昌就不同稅期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部分，因附表二所載營業人均係以每2月為一期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每期營業稅於各期申報完畢時已結束申報義務，故應以「一期」作為認定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次數之計算，故被告鄭智仁、何啓昌就附表二編號1至16所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六)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所謂之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
02 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
03 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
04 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
05 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鄭智仁於106年間，因另案為臺灣
07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他字第3173號等案件偵
08 查時，即於106年9月26日，透過律師以書狀向當時承辦該
09 案之檢察官坦承有以玖証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犯
10 罪事實，此有被告提出之蓋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6年9
11 月26日收案戳章之刑事陳報狀及所附名冊1份在卷可參
12 （本院卷1第303至319頁），嗣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108年
13 1月10日發函，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告發玖証公司開立
14 如附表二所示不實發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始就
15 本案進行偵查（後移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6 訴）等情，亦有該局108年1月10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80
17 100451號函暨所附刑事案件告發書1份附卷可查（偵1卷第
18 7至33頁）。則被告鄭智仁既於國稅局告發之前，主動向
19 偵查另案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坦承本案犯行，堪
20 認係在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罪嫌疑前，坦承
21 本案犯行而接受裁判，合於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之要件，
22 爰均依該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因國稅局乃行政機關，
23 僅為稅務方面之行政調查，並非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故
24 國稅局何時知悉玖証公司開立不實發票，與被告鄭智仁是
25 否成立自首之認定無關，附此敘明。

26 (七)爰審酌被告鄭智仁、何啓昌均明知不實申報營業稅，復開
27 立不實發票供其他公司申報營業稅使用，影響稅捐制度之
28 正常運作，將造成稅捐機關之查核困難，嚴重影響稅捐制
29 度正常運作，並紊亂國家經濟秩序；玖証公司逃漏稅捐之
30 額度、各期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開立不實發票之張
31 數、金額及對象、附表二之公司實際上並未逃漏稅；被告

鄭智仁係居於主導地位，被告何啓昌僅擔任登記負責人，2人犯罪角色分工，參與程度；被告鄭智仁犯罪後坦承犯行，被告何啓昌先坦承犯罪，嗣後否認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之年紀、素行、自陳之學歷、智識程度、犯罪動機、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就被告何啓昌部分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八)另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依卷附被告鄭智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除本案外，其等於本院或他院另有多件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且部分另案已判決有罪確定，部分仍繫屬審理中。從而，為保障被告鄭智仁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爰就被告鄭智仁本件所犯上開數罪所處有期徒刑，不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說明。

參、沒收部分：

被告鄭智仁雖證稱有給付被告何啓昌15000元報酬，然此為被告何啓昌所否認，而綜觀全卷，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何啓昌已收取15000元，故此部分尚無法認定被告何啓昌已有因本件犯罪有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壹、公訴意旨另以：

一、被告鄭智仁、何啓昌明知玖証公司無向附表一所示公司進貨之事實，仍共同於103年3月至105年11月間，取得附表一編號1至14、16所示之發票合併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申

01 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扣抵進項稅額8,105,405元，
02 以此不正當方法，另逃漏營業稅8,040,587元(起訴書記載
03 之0000000元扣除前開判決認定逃漏之稅額648,181元)。因
04 認被告二人此部分所為，亦共同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
05 1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非法逃漏稅捐罪等語。

06 二、被告鄭智仁、何啓昌共同基於幫助他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
07 稅捐之犯意，明知玖証公司於103年3月至105年11月間，
08 並無銷貨予如附表二所示公司之事實，仍共同開立如附表
09 二所示之不實發票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金額共計153,321,311元，
10 供如附表二所示公司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
11 稅額7,666,063元，幫助如附表二所示公司以此不正當之
12 方法，逃漏營業稅。因認被告鄭智仁、何啓昌就此部分另
13 共同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

14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6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
17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18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
19 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稅捐稽徵法第41條
20 之規定係屬結果犯，除犯罪之目的在逃漏稅捐外，並須有
21 逃漏應納稅捐之結果事實，始足構成該條之罪。而同法第
22 43條所規定之幫助犯第41條之罪，當亦應以受幫助之納稅
23 義務人確有犯第41條之事實與結果者，方有幫助逃漏稅捐
24 罪責成立之可言。而行為人虛設公司、行號，為製造該虛
25 設公司、行號確有營業之假象，乃與其他虛設公司、行號
26 彼此間對開發票，或自有實際營業而無實際銷售貨物或勞
27 務之公司、行號取得發票，因該虛設公司、行號並無實際
28 營業行為，即無逃漏稅捐之可言。

29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鄭智仁、何啓昌另涉犯前揭逃漏稅、幫助
30 逃漏稅捐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鄭智仁、何啓昌於偵訊中之
31 供述、附表一、二所示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

01 印、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
02 明細表等為其主要論據。

03 五、經查：

04 (一)被告鄭智仁明知玖証公司實際上並未向如附表一所示公
05 司進貨，仍於取得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公司所開立之不
06 實統一發票後，持以充當玖証公司之進項憑證，而向稅
07 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營業稅等事實，固據被告鄭智仁坦
08 認明確，並有玖証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
09 印、營業稅稅籍登記資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10 書、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在
11 卷可查，可以認定。惟稅捐稽徵法上之逃漏稅捐罪，屬
12 結果犯，須發生逃漏應繳納之稅捐之結果，始構成犯
13 罪，依卷附前揭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第0000000000號函文
14 暨所附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
15 漏稅額計算表所示（見本院卷二第9至13頁），逐期計
16 算玖証公司僅於105年7至8月間共計逃漏營業稅64,818
17 元（即前開論罪判刑部分），其餘稅期逃漏營業稅0元。
18 是以，被告鄭智仁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14、16所示稅
19 期，雖有填載不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並申
20 報行使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行為，但實際上並未造
21 成玖証公司逃漏應繳納稅捐結果之發生，故被告鄭智
22 仁、何啓昌此部分所為自不成立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
23 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非法逃漏稅捐罪。

24 (二)被告鄭智仁雖提供附表二所示不實統一發票予附表二所
25 示公司作為進項憑證，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
26 稅額，然附表二所載營業人「義誠工業有限公司、昶富
27 鋼業有限公司、岡燕實業有限公司、允立工業有限公
28 司、正極興業有限公司、宜百昱有限公司、懋發企業有
29 限公司、賀康工業有限公司、台江重工有限公司、丸紅
30 興業有限公司、達駿工業有限公司」均為開立不實統一
31 發票營業人，即於各自涉案期間全部取得或開立之統一

發票，皆無進銷貨事實，故該期間尚無實質逃漏之營業稅額等情，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0年8月31日財高國稅審四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玖証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在卷可稽（本院卷2第9至49頁）。

（三）另附表二所示「永力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淇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聚金科技企業有限公司」、「超力工程有限公司」、「加倍吉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倍吉公司）」、「豪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豪伸公司）」、「超力建設有限公司」、「永力工業有限公司」於各自涉案期間，按每期虛報進項金額扣除虛報銷項金額之方式逐期計算該8公司實際逃漏之營業稅額為0元等情【其中加倍吉公司於104年7至8月漏稅額3101元；豪伸公司於102年5月至6月漏稅11800元，102年9月至10月漏稅952元，均不在本件起訴虛開發票期間】，亦有前揭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加倍吉公司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豪伸公司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附卷可參（本院卷2第17、37、39頁）。據此，被告鄭智仁提供不實統一發票予附表二所示公司之行為，並未致生該等公司實質逃漏營業稅之結果，自與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非法逃漏稅捐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尚難逕以該罪相繩，則亦難認被告何啓昌成立此部分罪名。

（四）綜上，本院就上開部分本應為被告鄭智仁、何啓昌無罪之諭知，惟因上開部分若構成犯罪，與其上開論罪科刑部分分別具有接續犯、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現行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5條、第55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白觀毓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

法官 李俊彬

法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潔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結果。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玖証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開立發票之公司 (統一編號)	發票年月	發票 張數 (張)	銷 售 額 合計(元)	逃漏稅 額(元)	罪名及宣告刑
1	103年3月至 103年4月	永達亨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4月	2	294,472	0	鄭智仁共同犯公司實際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何啓昌共同犯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喃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4月	1	103,139		
		隆大鋼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4月	2	297,457		
2	103年5月至 103年6月	永達亨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5月	1	130,179	0	
			103年6月	1	155,362		
		喃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5月	2	288,289		
			隆大鋼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5月	1		
		103年6月		1	131,492		
		3	103年7月至 103年8月	永達亨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7月		
103年8月	1				157,216		
喃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7月			2	281,528		
	103年8月			1	140,706		
隆大鋼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7月			1	110,840		
	103年8月			1	127,027		
4	103年9月至 103年10月	銘崑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9月	2	603,024	0	
			103年10月	1	214,344		
		永達亨有限公司	103年9月	1	240,037		

(續上頁)

01

		(00000000)	103年10月	2	575,261		
		喃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9月	2	544,275		
			103年10月	2	653,111		
		隆大鋼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9月	1	218,489		
			103年10月	3	1,072,984		
		宇群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9月	2	733,602		
			103年10月	1	465,856		
5	103年11月至 103年12月	銘崑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11月	1	266,843		
			103年12月	2	588,125		
		永達亨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11月	1	232,924		
			103年12月	2	624,671		
		喃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11月	1	357,865		
			103年12月	2	790,261	0	
		隆大鋼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11月	2	450,831		
			103年12月	2	590,007		
		宇群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11月	1	264,434		
			103年12月	2	686,176		
6	104年1月至 104年2月	銘崑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月	1	304,443		
			104年2月	2	886,625		
		永達亨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2月	3	1,189,557		
		喃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月	2	763,472		
			104年2月	1	474,551	0	
		隆大鋼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月	3	1,167,992		
			104年2月	1	450,238		
		宇群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月	1	421,982		
			104年2月	2	1,006,109		
7	104年3月至 104年4月	銘崑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4月	1	286,846		
		喃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3月	3	952,416		
		隆大鋼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3月	4	1,324,812		
			104年4月	7	2,716,290	0	
		宇群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3月	4	1,732,697		
			104年4月	5	2,077,656		
8	104年5月至 104年6月	銘崑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5月	1	218,133	0	
			104年6月	1	258,912		
		永達亨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5月	2	726,989		
			104年6月	3	1,177,760		
		喃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5月	2	688,390		
			104年6月	4	1,500,405		
		隆大鋼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5月	2	741,908		
			104年6月	7	2,306,335		
		宇群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5月	3	1,030,648		

(續上頁)

01

			104年6月	2	683,413		
9	104年7月至 104年8月	銘崑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7月	3	1,128,045	0	
			104年8月	2	777,503		
		永達亨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7月	2	726,989		
			104年8月	3	1,177,760		
		銘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7月	2	699,675		
			104年8月	3	1,204,877		
		寶鋼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7月	2	778,019		
			104年8月	3	1,127,329		
		西武鋼鐵工業有限 公司(00000000)	104年7月	3	1,147,342		
			104年8月	2	757,478		
		喃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7月	2	791,784		
			104年8月	3	1,113,459		
10	104年9月至 104年10月	銘崑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7月	4	1,558,208	0	
			104年8月	1	346,759		
		永達亨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9月	3	1,123,102		
			104年10月	2	828,221		
		銘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0月	3	1,431,031		
		寶鋼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9月	3	1,192,766		
			104年10月	2	819,923		
		西武鋼鐵工業有限 公司(00000000)	104年9月	3	1,242,971		
			104年10月	2	729,000		
		喃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9月	1	396,797		
			104年10月	4	1,594,618		
11	104年11月至 104年12月	銘崑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9月	2	817,203	0	
			104年10月	2	882,279		
		永達亨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0月	4	1,851,196		
		銘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1月	2	952,636		
			104年12月	2	953,120		
		寶鋼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1月	1	476,442		
			104年12月	3	1,427,980		
		西武鋼鐵工業有限 公司(00000000)	104年12月	2	951,383		
		喃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2月	2	953,444		
		浩晟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1月	2	952,405		
			104年12月	2	952,308		
		銘崑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1月	2	930,990	0	
			104年12月	2	926,683		
		永達亨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1月	2	952,405		
			104年12月	2	952,308		
		銘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1月	2	952,405		
			104年12月	2	952,308		
		寶鋼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1月	2	952,405		
			104年12月	2	952,308		
		西武鋼鐵工業有限 公司(00000000)	104年11月	2	952,405		
			104年12月	2	952,308		
		喃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1月	2	952,405		
			104年12月	2	952,308		
		浩晟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1月	2	952,405		
			104年12月	2	952,308		

(續上頁)

01

12	105年1月至 105年2月	銘崑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1月	2	856,656	0
			105年2月	3	1,429,103	
		永達亨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1月	2	933,972	
			105年2月	2	971,083	
		銘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1月	2	950,255	
			105年2月	2	954,535	
		寶鋼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1月	4	1,857,772	
			105年2月	1	475,733	
		西武鋼鐵工業有限 公司(00000000)	105年1月	2	861,002	
			105年2月	3	1,329,090	
喃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1月	4	1,714,762			
	105年2月	1	190,958			
13	105年3月至 105年4月	銘崑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3月	4	1,896,773	0
			105年4月	2	960,088	
		永達亨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3月	2	973,350	
			105年4月	1	464,485	
		銘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3月	4	1,817,944	
			105年4月	2	887,152	
		寶鋼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3月	5	2,038,471	
			105年4月	1	389,743	
		西武鋼鐵工業有限 公司(00000000)	105年3月	3	1,303,772	
			105年4月	2	886,712	
14	105年5月至 105年6月	銘崑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5月	3	1,571,389	0
			永達亨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5月	1	
		105年6月		2	1,062,016	
		銘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5月	2	1,067,988	
			105年6月	1	503,397	
		寶鋼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5月	3	1,618,615	
			西武鋼鐵工業有限 公司(00000000)	105年5月	1	
		105年6月		2	1,074,321	
		宏馳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5月	4	2,102,583	
			105年6月	2	1,079,033	
		周全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5月	4	2,059,782	
			105年6月	2	1,036,101	
		基財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5月	4	1,860,724	
			105年6月	2	996,455	
		高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5月	1	515,815	
			105年6月	2	1,055,103	
15	105年7月至 105年8月	銘崑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7月	1	415,994	64,818
			105年8月	3	1,393,426	
		永達亨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8月	4	2,009,552	

(續上頁)

01

		銘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7月	3	1,886,041		
			105年8月	2	761,879		
		寶鋼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7月	2	1,005,747		
			105年8月	2	1,051,312		
		西武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7月	1	652,663		
			105年8月	2	1,233,235		
		宏馳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7月	4	2,089,444		
			105年8月	3	1,729,860		
		周全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7月	4	2,450,386		
			105年8月	2	1,273,546		
16	105年9月至 105年10月	銘崑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7月	2	1,112,456	0	
			105年8月	4	2,335,295		
		高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7月	2	1,026,704		
			105年8月	2	982,846		
		銘崑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9月	4	2,177,171		
			105年10月	7	4,156,661		
		永達亨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9月	1	592,463		
			105年10月	1	598,003		
		銘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9月	1	591,100		
			105年10月	2	989,878		
		寶鋼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9月	2	1,089,953		
			105年10月	1	546,708		
		西武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9月	1	480,463		
			105年10月	2	1,100,195		
		宏馳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9月	6	3,479,556		
			105年10月	2	1,273,074		
		高泰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9月	1	489,366		
			105年10月	2	1,091,586		

02

附表二：玖証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03

編號	稅期	取得發票之公司 (統一編號)	發票年月	發票 張數 (張)	發票銷售額 合計(元)	罪名及宣告刑
1	103年3月至 103年4月	超力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4月	1	285,608	鄭智仁、何啓昌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豪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4月	1	274,658	
		永力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4月	1	290,760	
2	103年5月至 103年6月	超力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6月	1	284,756	鄭智仁、何啓昌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豪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5月	1	287,232	
		永力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5月	1	288,145	
3	103年7月至 103年8月	超力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	103年7月	1	137,752	鄭智仁、何啓昌共同犯填

		豪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	103年8月	1	151,688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7月	1	140,952	
			103年8月	2	218,075	
		永力工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3年5月	1	140,370	
			103年8月	1	151,790	
4	103年9月至103年10月	義誠工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3年9月	2	796,403	鄭智仁、何啓昌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10月	1	394,750	
		超力工程有限公司(00000000)	103年9月	1	420,021	
			103年10月	2	770,931	
		豪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	103年9月	2	827,154	
			103年10月	1	549,520	
		超力建設有限公司(00000000)	103年9月	2	815,431	
			103年10月	1	382,686	
5	103年11月至103年12月	義誠工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3年11月	2	621,524	鄭智仁、何啓昌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年12月	2	663,079	
		超力工程有限公司(00000000)	103年11月	2	782,756	
			103年12月	1	356,877	
		豪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	103年11月	1	329,231	
			103年12月	3	908,719	
		超力建設有限公司(00000000)	103年11月	2	539,960	
			103年12月	2	702,531	
6	104年1月至104年2月	義誠工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4年1月	1	433,934	鄭智仁、何啓昌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年2月	3	1,328,743	
		超力工程有限公司(00000000)	104年1月	1	373,667	
			104年2月	2	626,717	
		加倍吉企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4年2月	3	952,293	
			104年2月	3	952,293	
		豪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	104年1月	1	343,383	
			104年2月	3	1,085,559	
7	104年3月至104年4月	義誠工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4年1月	1	569,400	鄭智仁、何啓昌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年2月	2	674,700	
		超力建設有限公司(00000000)	104年1月	1	569,400	
			104年2月	2	674,700	
		超力建設有限公司(00000000)	104年1月	1	569,400	
			104年2月	2	674,700	
		超力建設有限公司(00000000)	104年1月	1	569,400	
			104年2月	2	674,700	
8	104年5月至104年6月	義誠工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4年3月	5	1,900,648	鄭智仁、何啓昌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年4月	3	955,640	
		超力工程有限公司(00000000)	104年3月	3	1,776,999	
			104年4月	3	1,103,003	
		加倍吉企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4年3月	4	1,716,966	
			104年4月	5	2,089,029	
		超力建設有限公司(00000000)	104年3月	1	272,161	
			104年3月	1	272,161	
8	104年5月至104年6月	義誠工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4年5月	4	1,470,298	鄭智仁、何啓昌共同犯填
			104年5月	4	1,470,298	

			104年6月	1	434,434	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超力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5月	2	716,180	
			104年6月	3	1,189,446	
		加倍吉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5月	3	1,242,189	
			104年6月	4	1,614,585	
		豪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5月	4	1,576,066	
			104年6月	1	329,013	
		超力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5月	1	266,592	
			104年6月	1	208,682	
9	104年7月至 104年8月	岡燕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7月	2	729,862	鄭智仁、何啓昌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年8月	3	1,175,191	
		永力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7月	3	1,129,007	
			104年8月	2	775,898	
		允立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7月	2	762,444	
			104年8月	3	1,142,256	
		正極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7月	2	781,421	
			104年8月	3	1,125,090	
		淇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7月	3	1,179,562	
			104年8月	2	726,017	
		聚金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7月	2	781,129	
			104年8月	3	1,123,566	
		宜百昱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7月	2	799,409	
			104年8月	3	1,105,289	
10	104年9月至 104年10月	岡燕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9月	3	1,206,520	鄭智仁、何啓昌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年10月	2	799,695	
		永力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0月	5	2,033,885	
		允立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0月	4	1,905,093	
		正極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0月	5	1,977,309	
		淇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0月	4	1,906,621	
		聚金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0月	4	1,905,909	
		宜百昱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0月	4	1,908,639	
11	104年11月至 104年12月	岡燕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1月	4	1,904,745	鄭智仁、何啓昌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年12月	4	1,905,096	
		永力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1月	2	952,719	
			104年12月	2	952,514	
		正極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4年11月	2	952,259	
			104年12月	2	953,365	
		淇豐國際貿易有限	104年11月	2	952,231	
			104年11月	2	952,231	

		公司(00000000)	104年12月	2	952,014	
		聚金科技企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4年11月	2	953,976	
			104年12月	2	950,693	
		宜百昱有限公司(00000000)	104年11月	2	952,776	
			104年12月	2	952,065	
12	105年1月至105年2月	岡燕實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5年1月	4	1,714,729	鄭智仁、何啓昌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永力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5年1月	2	821,320	
			105年2月	2	893,111	
		允立工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5年1月	2	932,348	
			105年2月	2	829,936	
		正極興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5年1月	2	797,740	
			105年2月	2	1,230,716	
		淇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00000000)	105年1月	2	849,603	
			105年2月	2	865,132	
		聚金科技企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5年1月	2	857,086	
			105年2月	2	857,052	
		宜百昱有限公司(00000000)	105年1月	2	975,196	
			105年2月	2	1,024,404	
13	105年3月至105年4月	岡燕實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5年3月	3	1,266,647	鄭智仁、何啓昌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年4月	2	866,204	
		永力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5年3月	1	505,938	
			105年4月	2	1,075,583	
		允立工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5年3月	2	839,319	
			105年4月	2	885,109	
		正極興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5年3月	2	898,177	
			105年4月	4	1,769,035	
		淇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00000000)	105年3月	2	988,936	
			105年4月	2	944,047	
		聚金科技企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5年3月	1	330,466	
			105年4月	3	1,145,509	
14	105年5月至105年6月	岡燕實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5年5月	3	1,571,589	鄭智仁、何啓昌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5年6月	2	1,039,022	
		永力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5年5月	1	532,048	
			105年6月	3	1,571,835	
		懋發企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5年5月	3	1,516,029	
			105年6月	3	1,579,149	
		賀康工業有限公司(00000000)	105年5月	2	1,030,865	
			105年6月	4	2,111,847	

		台江重工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5月	2	1,008,142	
			105年6月	4	1,991,865	
		丸紅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5月	1	505,460	
			105年6月	2	1,066,476	
		穩統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5月	1	515,234	
			105年6月	2	1,056,080	
		達駿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5月	3	1,571,977	
15	105年7月至 105年8月	岡燕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7月	3	1,885,910	鄭智仁、何啓昌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永力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7月	4	1,819,315	
		允立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7月	1	514,224	
			105年8月	2	1,123,568	
		懋發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7月	3	1,685,595	
			105年8月	4	2,104,984	
		賀康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7月	4	2,390,914	
			105年8月	2	1,228,349	
		台江重工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7月	3	1,932,328	
			105年8月	3	1,829,506	
		丸紅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7月	1	630,581	
			105年8月	2	1,255,023	
		穩統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7月	1	622,598	
			105年8月	2	1,072,568	
		達駿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7月	1	509,236	
			105年8月	2	1,023,784	
16	105年9月至 105年10月	岡燕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9月	3	1,581,455	鄭智仁、何啓昌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永力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9月	1	502,229	
			105年10月	2	1,079,013	
		允立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9月	1	404,541	
			105年10月	2	1,176,621	
		懋發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9月	2	1,300,975	
			105年10月	3	1,870,539	
		賀康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9月	2	1,257,207	
			105年10月	3	1,914,430	
		台江重工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9月	2	1,268,742	
			105年10月	3	1,902,825	
		丸紅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9月	1	575,091	
			105年10月	2	1,006,316	
		穩統工業有限公司	105年9月	1	576,058	

(續上頁)

01

		(00000000)				
			105年10月	2	1,004,740	
		達駿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105年9月	1	509,236	
			105年10月	2	1,071,677	